

王夫之

WANG FUZHI FALU SIXIANG YANJIU

法律思想研究



夏青 刘伯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王夫之

法律思想研究

王夫之
法律思想研究

B249. 2/3

2007

王夫之法律思想研究

夏 青 刘伯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夫之法律思想研究/夏青,刘伯兰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 - 7 - 81109 - 891 - 4

I. 王… II. ①夏…②刘… III. 王夫之(1619 ~ 1692)—法律—思想—研究 IV. B249. 25 D90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922 号

王夫之法律思想研究

WANGFUZHI FALÜ SIXIANG YANJIU

夏 青 刘伯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6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5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891 - 4/D · 838

定 价: 30.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u.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前 言

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字而农，号姜斋，又称船山先生，湖南衡阳人，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位里程碑式的伟大思想家。在青年时期，他便痛感明王朝极端腐朽的专制集权统治所造成的社会危机，倾注心力致力于探索历代社会经济与典章制度的发展变化因革关系，以达到改革时弊的目的。1648年清兵南下，进占衡阳，王夫之于衡山举旗抗清失败。王夫之的前半生在历经民族斗争、阶级斗争和政治斗争实践及个人患难困苦之后，看到反清大势已去，遂把斗争转移到思想理论方面来，长期隐居在荒岩绝壑、苗瑶山洞之中，在极其困苦的条件下，为民族复兴，总结历史兴亡治乱的经验教训而研究和著述。1663年时撰成《尚书引义》，从哲学与政治的关系上，从认识路线与方法上，深刻总结了明王朝覆亡的历史教训，论述了天人、能所、知行、义利、理势、名实之诸多问题。1655年完成《读四书大全说》、《四书训义》，提出了理欲统一及物质世界为实有等观点。1669年又相继完成《春秋家说》和《春秋世论》，发挥尊王攘夷论及无神论思想。1670年左右，又写成了《诗广传》，提出“均天下论”和“性生日成”。1682年完成《噩梦》，提出“授民以土”的主张，说天下的土地“非王者所得而私”，应是“有其力者治其地”。1684年著《俟解》，这是王夫之对时弊所写的政治评论与道德修养的笔记。1687~1691年，69岁至73岁时著成《读通鉴论》，这是一部系统的史论著作。在史学方面批判各种唯心史观，提出道统与治统离合论；社会政治方面，主张天下之地为天下之人共有，任法与任人并重。与此同时，还完成了《宋

论》的写作。这是一部系统的史论著作，通过对宋史的分析而阐发其史学思想和政治经济思想，兼有其法律思想。

王夫之一生的著作有百余种，流传下来的有 95 种，380 多卷。九千多万字的卷帙浩繁著作，都是不朽的传世之作，是留给后世的一大笔宝贵的精神财富。王夫之在世时，就有一些有识之士诸如张芸、刘廷献、顾炎武对其思想理论的时代价值给予了高度评价。近代改良主义者谭嗣同受王夫之哲学思想影响极深，曾说：“五百年来学者，真能通天之故者，船山一人，非过言也。”^①梁启超在所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称船山“哲学有独创的见解”。早年投身辛亥革命的熊十力说：“儒者尚法治，独推王船山。”甚至称王夫之为“东方之孟德斯鸠”。

王夫之思想的历史地位，集中表现在他既是宋明道学的总结者和终结者，又是初具近代人文主义性质的新思想的开创者和先驱者。20 世纪下半叶的王夫之研究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学术。在国内，从 60 年代初以来，先后举行了四次王夫之研究的盛会；1962 年的全国性讨论会由两湖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举办，1972 年由台湾省学术界举办，1982 年、1992 年的两次盛会都是由湖南学术界举办，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国外，前苏联、日本、欧美等都有关于王夫之著作的译本和研究成果问世。根据国内国外的研究状况，我们说王夫之研究已成为一门显学。

王夫之的学术贡献是多方面的，其法律思想散见于浩瀚的著作当中，其中比较集中于《读通鉴论》、《读四书大全说》、《黄书》等书中。没有专门的有关法律思想的篇章，也缺乏系统性。和他的哲学思想相比，显得黯然失色，也不为人所注意。但是他的“趋时更新”的法律时变观；治国需法，法贵统一的思想；任法与任道并重的思想；严于治吏的思想；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

^① 《谭嗣同全集》，三联书店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390 ~ 391 页。

相结合的思想是极其丰富的，不仅在法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值得我们当今借鉴的地方也很多，仍有其深刻的现实意义，我们应认真地学习研究与批判继承。

王夫之根据唯物主义的哲学观点，在揭示出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进化的总趋势，肯定今胜于古的前提下，形成了进化的历史观，批判了“守其故物而不能自新”的守旧路线，论证了法律具有可变性。“事随势迁，而法必变。”任何政治的立法、制度都只是它所从属的那个时代的立法和制度，时代在发展，历史在前进，“一代之治，各因其时，建一代之规模以相扶而成治”。法律的制度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不能拘泥旧的制度不变。我们今天的很多思想政策都可以从王夫之的“趋时更新”的法律时变观中找到理论渊源。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从批判、排斥任何资本主义的东西到学习西方的先进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无一不体现出“与时偕行”、“趋时应变”的思想，也就是我们党今天所提出的“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王夫之也反对那些过分夸大主观作用、不顾客观实际、盲目冒进的乌托邦式的道德思想主义。

王夫之鉴于明朝末年封建统治者暴政肆虐，交相为恶，以致法纪荡然，民心戢丧，深感“治道之裂，坏于无法”。因此，他主张在新政权刚建立的时候，必须制定法律法规，用以规范和稳定社会秩序。王夫之重视法的治世作用，但他否认法律万能，主张任法与任道并重。他说：“继于其乱，先以刑禁；继于其治，终以德化。”在乱世中建立政权后，必须以重典治理国家，但统治者要想达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必须实行德化。这与西周的“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何等一致。也与汉中期的“德主刑辅”、盛唐的“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法律指导思想都是相同的。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今天，江泽民提出坚持“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是与传统的

德刑并用、德治教化的思想分不开的。江泽民多次强调，要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吸取古人的智慧，并指出“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于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① 我们说江泽民的“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思想，不仅体现在治党的意义上，他还将之提升为治国方略的高度，是对王夫之“任法与任道并重”的思想的发扬与传承。

王夫之的“求天理于人欲之中”的思想，对于我们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的今天仍有着深刻的意义。人有需要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四百年前的王夫之就认识到人的需要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而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对人的需要的关注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今天，我们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社会为最终实现人的发展而努力奋斗。目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落后的生产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是人民群众的需要。但是，要加强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对人们的需要的正确引导和约束，坚持以德导欲、以德制欲。王夫之认为若让一己之欲无限膨胀，势必会损害他人的利益。所以必须用理对欲加以合理节制。

王夫之对魏晋南北朝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度到后来的不合理现象做了剖析、批判，称赞科举制度的选拔人才为“一事而两道兼焉，万世不易之至道与”。我们恢复高考制度，为广大的青年学子搭建了一个合理、公平竞争的平台，所以我们将恢复高考制度与三反五反、三大改造、抗美援朝、改革开放、香港回归等列为

^① 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01年1月10日。

“新中国以来的十件大事之一”。虽然我们今天的高考与古时候的科举制度不是一回事，但通过考试选拔人才的方法却是相似的。我们说王夫之的科举制度是“万世不易之至道与”与这一政策有一致性。

王夫之严于治吏的法律思想对我们今天治理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不无裨益。鉴于唐王朝后期的吏治腐败、贿赂公行、社会风气下降导致唐王朝灭亡的教训，他指出：“贿行于中涓而天子慑，贿行于宰相，而百官不能争，贿行于省寺台谏，而天子宰相亦不能胜。”提出整顿吏治的方法就是严惩上官之贪，也即“法贵责上”。他说：“严下吏之贪而不问上官，法益峻，贪益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益亡。”他认为治理贪污的下级官员，固然可以平得老百姓的一时之愤，但不能治理根本。惩贪治贪的关键是“惟乎之于上官而已矣。严之于上官，而贪息于守令，下逮于薄尉胥吏，皆啄息而不敢逞”。在王夫之看来，要反贪官就要抓住严惩上官这个关键。王夫之严于治吏的法律思想，对我们当前治理吏治腐败问题有着深刻的启迪。

王夫之的民族大义高于一切的法律思想，对于我们今天的台海局势不无裨益。2005年4月29日，胡锦涛总书记和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在北京举行会谈。这是我们两党正视现实、开创未来的重要标志。为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两岸同胞的福祉，这符合两岸同胞的期待，也顺应中国、世界发展的潮流。连战寄语北大学子，为民族立生命，为万世开太平。

王夫之不仅认为“生民之生死”高于“一姓之兴亡”，民族大义高于一切，而且还提出了“君、相、谏官”三者“环相为治”的主张，也即立法应遵循分权之治的原则。这是他总结中国历史上的兴亡治乱，特别是明王朝灭亡的教训，通观历代政治体制设置之得失，为了防止政治腐败和社会动乱，通过借鉴唐朝设门下省以封驳皇帝敕诏的政治设置而提出的。

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很多条件，但权力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是必不可少的必要条件。没有舆论监督，社会就会腐化、堕落、败坏，以致天下大乱，人亡政息，率兽食人。这不仅使人联想到中国共产党的延安时期，黄炎培等参政员造访延安，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所提出的问题时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让人民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我们考察毛泽东延安时期的“三三制”政权，人民舆论监督，与四百多年前王夫之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也许，哲人的思想是一致的、相通的。

“古人不见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学习、研究王夫之的法律思想，对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坚持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国际接轨有很多有益的启示。

目 录

第一章 生平	1
一、王夫之所处的时代背景	1
二、王夫之渊源的家世家学	5
三、坎坷险阻的经历	7
第二章 “趋时更新”的法律时变观	14
一、“道丽于器”，“法因时改”	14
(一) “道丽于器”	14
(二) “法因时改”	16
二、“道因时而万殊”	28
第三章 治国需法，法贵统一	37
一、国家创业之始，必须有法	37
(一) 国家治乱世与创业之始，必须有法	37
(二) 文法廉吏不足以止奸，必须挈大纲，编细法	48
(三) 有法胜于无法	57
二、法贵统一	65
(一) 民以恬愉，法以画一	65
(二) “故治国之道，须画一以立洁矩之道”	69
三、法贵简而能禁	76
(一) 法密不能胜天下	76
(二) 法贵简而能禁	78

第四章 “求天理于人欲之中”	85
一、人和物的不同	85
(一) 人有人之道	85
(二) 人为万物之灵	90
(三) “尚志”说	91
二、求天理于人欲之中	93
(一) 理欲合性, 互为体用	93
(二) 天理寓于人欲	97
(三) 斥禁欲论与薄欲论, 主张“以理导欲”	107
(四) 禁欲不利于珍生	113
三、“求天理于人欲之中”的时代启示	116
第五章 经济法律思想	123
一、封建国家应制定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	123
(一) 行政权力不要过多地干预经济运作	124
(二) 不赞同农业生产中的“合作均收”	128
(三) 反对政府通过匠籍制度对手工业工人的 超经济剥削	131
(四) 反对政府以行政手段来干预市场物价	133
二、主张工商皆本	141
(一) 新四民论, 士商关系的变化	142
(二) 主张发展商品经济	143
三、主张耕者有其田	159
(一) “耕者有其田”	161
(二) 轻徭薄赋	167

第六章 任法与任人并重	184
一、任法与任人并重	184
二、官吏的选任制度	192
三、官吏的考课制度	207
(一) 官吏必须清、慎、勤	207
(二) 用伪人亡国	209
(三) 大臣不可以援立居功	210
(四) 佞人祸基于苛政	213
(五) 以赏劝言其祸烈于拒谏	217
(六) 陈群削减草非忠	219
第七章 任法与任道并重	221
一、“继于其乱，先以刑禁；继于其治，终以德化”	221
(一) 治理国家必须德刑并用	221
(二) 要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施以德化	226
二、立法之始，无取太宽	232
(一) 立法之始，无取太宽	232
(二) 任法与任道并重	239
三、注重法、情、道、势四者的相互关联与配合	242
第八章 严于治吏	249
一、封建官吏腐败的原因	249
(一) 冗员过多、过滥，贪污腐化成风	249
(二) 官之失德，宠赂彰也	259
(三) 卖官鬻爵，祸患无穷	262
(四) 结党营私，国家大患	263

二、严于治吏	266
(一) 宽以养民, 严以治吏	266
(二) 法贵责上	273
(三) 提出了让民众“自治”的法律思想	278
三、王夫之严于治吏法律思想的时代启示	281
(一) 裁汰冗员, 治理腐败	281
(二)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 惩治贿赂之风	283
(三) 法贵责上	284
第九章 刑罚思想	286
一、明慎用刑	286
(一) 言宽大者仁爱也, 从政者审慎赏罚	286
(二) 明慎用刑	292
(三) 唐太宗诏诸州有犯十恶者勿劾刺史	296
(四) 制五服并以丧服传文	298
(五) 反对重刑	301
二、关于死刑	304
(一) 裴政定律	304
(二) 刑具之酷始于宋末	313
(三) 对于该处以死刑者必须执行	328
三、对封建专制法典及宋儒的批判	333
(一) 中国传统的专制法典的特点	333
(二) 汉文之仁, 万世之仁	340
第十章 专制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	346
一、对君主专制体制的批判	347
(一) 抨击高度集权的专制体制	347
(二) 对君主专制体制的非道德性进行批判	352

(三) 君主疑天下必导致亡国	355
二、专制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	360
(一) 立法应遵循尊君的原则	360
(二) 民族之大义高于一切	363
(三) 立法应遵循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原则	369
(四) 天子的位置可有、可无、可继、可禅、可革	376
主要参考书目	387

第一章

生平

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是明末清初最著名的思想家，梁启超尊之为清初四大儒之一，谭嗣同、章太炎更为之倾倒，均给予极高的评价。王夫之是一位充满爱国热情的志士，又是一位有着强烈文化抱负的哲人。由于王夫之所处的是一个矛盾交错、战火纷飞的时代，其生平与遭遇在其思想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了解其生平、背景，将有助于理解其思想的学术观点，也有助于我们研究其法律思想的特点。

一、王夫之所处的时代背景

王夫之生于明末清初，正处明朝衰亡，清朝兴盛之际，时人多称之为“天崩地解”、“海徙山移”、“是考古所以决今”的时代。这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矛盾等诸方面都可以反映出来。

首先，从经济方面来说，农业方面，耕作技术有所进步。水稻、棉花、甘蔗、烟草、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种植面积都有所扩大，产量有所提高。手工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国产铁地区共有一百多处，制瓷业、纺织业和丝织业都有很大的发展，分工也越来越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产量，在农业、手工业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一条鞭法和匠班银制度的推行，小生产者为了用银代役，必须也可能出卖更多的劳动产品，甚至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比如，松江地区，田间所获，除输官偿息外，“末卒岁室庐已空”，农民交赋税，养家口，全

赖纺纱织布。小生产者投入松江市场的棉布竟是“日以万计”，浙江嘉善，穷苦小农日卖纱数两以糊口，但却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的谚语。其他农业、手工业产品，如粮食、生丝、蔗糖、烟草、绸缎、油料、铜器、铁器、瓷器以及各种手工业制品，都大量涌入市场。为了争取更多的手工业品投入市场，一些地区不仅妇女，连男人也从事家庭手工业劳动，自然经济下的男耕女织的传统社会分工起了变化。更有一些人放弃耕种出外谋生。

明中叶以后，商业资本十分活跃，全国各地有许多商人和商人资本集团，最著名的是徽商，其次是晋商、江右商，再次是闽商、粤商。他们在各地设立会馆，组织了各种商帮。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经济的繁荣，南北两京是全国最大的都市。“四方财货骈集”、“南北商贾争赴”。苏州、杭州、松江、嘉兴、湖州五府又是江南最繁荣的城市。从南到北，中东部各省的城镇建设都有很大发展，这些新兴的城市，有的以手工业为主，有的以商业为主，还有的以服务业为主，更多的是三种兼有之。这些手工业市镇的兴起，和城镇居民脱离农业，从事工商业，成为明代城市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明中叶，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若干手工业部门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如丝织业，江南苏、松、杭、嘉、湖五府，有很多以织绸绢为生的机户。由于工具技术不断改善和提高，以及他们和市场联系日益紧密，机户之间发生了明显分化。明宪宗成化年间，杭州仁和县一家姓张的机户，产品“倍极精工”，人相争购，逐渐富裕起来，以一张织机发展到二十余张，“家业大饶”。明神宗万历初，苏州富民潘璧成，其先世“起机房手”，曾积累财富数百万。晚明小说《醒世恒言》描写吴江盛泽镇丝绸机户施复，从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不上十年，却能“开起三四十张绸机”。这些开张二十余张或三四十张织机的机户，统称大户，而那些没有机户资料者则称